

最新企业税务操作实务丛书

新编税务筹划 与设计手册

◆ 郭春芳/主编

XINBIAN SHUIWU CHOUHUA
YU SHEJI SHOUCHE

中国工商出版社

最新企业税务操作实务丛书

新编税务筹划与设计手册

郭春芳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曾 麒

封面设计 欣 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务筹划与设计手册/郭春芳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4.9

(最新企业税务操作实务丛书)

ISBN 7-80012-949-7

I. 新… II. 郭…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策划-手册

IV. F810.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591 号

书名/新编税务筹划与设计手册

编著者/郭春芳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26 千字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949-7/F·488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纳税筹划与设计是纳税人通过筹资、投资、收入分配、组织形式、经营等事项的事先安排、选择和策划,在合法的前提下,以税收负担最小化为目的的经济活动。美国南加州的 W.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会计学》中写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地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同时指出:“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

从微观方面看,做好税务筹划与设计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抑制偷逃税等违法行为,有助于实现纳税人财务利益的最大化,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and 会计管理水平,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从宏观上看,改变了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有利于发挥国家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使国家税法及政府税收政策不断改进和完善;从长远和整体看,税务筹划

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收入总量,甚至可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收入总量。

企业广大会计和有关人员需要学习和掌握新会计制度下税务筹划和设计的知识、方法和技能,并指导其从事相关具体实务工作。为此我们组织了北京部分高等院校和有关部委的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这本《新编税务筹划与设计手册》。

本书结合实例,对税务筹划和设计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与分析,内容翔实,形式新颖,可操作性强,是企业广大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人员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本书由郭春芳主编,杨金峰、陈述影、李文英、张金荣、张莉、徐莉、宗印凤、王淑英、刘宝荣、薛春英、田英、崔鹏、于艳青、张永革、蒋明月、杨毅明、曹欲晓、王彦超、刘胜利、刘景瑶、许好锋、崔伶、张兴如、宗印德、李国华、柯剑参加编写。

由于时间和我们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各种纰漏乃至错误,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提出批评和意见。

编 者

200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技术	(1)
第一节 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的基本方式	(1)
第二节 国内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技术	(44)
第三节 国外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技术	(47)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	(72)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与设计	(72)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与设计	(89)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案例及分析	(104)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	(135)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与设计	(135)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与设计	(151)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案例及分析	(156)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	(173)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与设计	(173)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与设计	(185)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案例及分析	(189)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	(21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与设计	(21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与设计·····	(25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案例分析 ·····	(25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 ·····	(27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与设计·····	(27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案例分析 ·····	(299)
第七章	关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 ·····	(316)
第一节	关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与设计·····	(316)
第二节	关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与设计·····	(331)
第三节	关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案例分析·····	(332)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 ·····	(34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业务基本要素筹划与设计·····	(34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业务会计处理筹划与设计·····	(346)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案例分析 ·····	(351)
第九章	筹资投资与经营中的税务筹划与设计 ·····	(362)
第一节	筹资中的税务筹划与设计·····	(362)
第二节	投资中的税务筹划与设计·····	(375)
第三节	经营中的税务筹划与设计·····	(396)

第一章 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技术

第一节 纳税业务筹划与设计的基本方式

尽管企业所处的行业组织形式、经营方式不同,各个企业进行合法筹划的方法各异,但企业制定税收计划,减少纳税的方式,却总体趋于三大方面:税率式纳税筹划、税基式纳税筹划、税额式纳税筹划。

(一) 税基式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减轻纳税的筹划方法。税基是计税的根据,是计税的数量化的基础,在税率一定的情况下,税基越小,纳税人缴纳税款金额越低。

(二) 税率式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税务的计划适用比较低的税率,总体上减轻纳税的方法。

(三) 税额式纳税筹划是通过利用税法中减免税的规定来减轻或解除纳税负担的方法。

企业实际进行纳税筹划,上述纳税筹划方案往往不能截然分开,每一种纳税筹划计划中都可能包括这三种基本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即是混合式的。做如此区分,完全是为了思路的清晰和解释的方便。下面对具体方法进行阐释,且每一方式下的具体纳税筹划方法都有可能含有其他两种方式的因素。在纳税工作中一定要结合具体企业的具体问题,不要拘泥于一种方法,要通过学习方法,悟透纳税筹划中所包含的实质内容,学会融会贯通。

一、税基式

税基式纳税筹划是指通过缩小计税基础的方式来减轻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和规避税收负担的行为。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直接

依据,一般与应纳税额成正比关系,税基缩小,纳税人的义务随之减轻。缩小计税基础要借助财务会计的手段,增加营业成本,增加费用开支,降低纳税所得达到减少应纳所得税额的目的。纳税筹划降低税基是在遵守会计各项制度和准则的前提下,增大成本支出和费用的摊销。

常见的筹划技术有以下几种:

(一) 销售收入结算方式的筹划

企业销售货物有多种结算方式,对不同的结算方式,其收入的确认时间有不同的标准。税法规定,采用直接收款销售的,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销货款的凭证,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为收入确认时间;采用赊销和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为收入确认时间;对订货销售和分期预收货款销售的,待交付货物时确认收入。这样通过销售结算方式的选择,可以控制收入的确认时间,合理地归属所得年度,达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缴纳税款的目的。

(二) 收入确认时间的筹划

每种销售结算方式都有其收入确认的标准条件,企业通过对收入确认条件的控制,可以控制收入的确认时间。如企业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时,可以通过推迟收款时间或推迟提货单的交付时间,延缓收入确认时间,以获得延缓缴纳税款的税收收益。

(三) 劳务收入计算方法的筹划

劳务收入的确认,可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和完成合同法。考虑税收的因素影响,采用完成合同法为宜。这是因为,完成合同法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才申报缴纳所得税,可以延缓缴纳税款。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容易造成先盈后亏的现象。

如果企业每年均无亏损,宜采用完成合同法,享受延期缴纳税款以及合并计算费用限额的利益;如果企业有待弥补亏损,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为宜。

(四) 存货计价纳税筹划

1. 存货计价纳税筹划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企业的材料是物资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中有的被人们用来加工,构成产品的主体部分。材料与作为劳动资料的固定资产相比,具有明显的特点。材料经过一个生产周期,就要全部消耗掉,或者改变其原有的实物形态,或者作为生产产品的条件被消耗掉;同时,它的价值也随着实物的消耗,一次全部地转移到新产品的价值中去,成为产品成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产品销售以后,它的价值也是一次全部地得到补偿。而固定资产则是经过比较长时间的磨损逐步地转移到新的商品中去,其价值补偿与实物补偿在时间上是不一致的。

在企业中,材料资金是企业流动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占有很大比例,加上材料种类繁多,变动频繁,因此,材料核算在会计核算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材料价格是不断变化的,它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围绕价值势必影响到产品成本的变化,从而影响到企业的利润,并最终会对企业纳税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在任何一个会计期间,多次购入的材料总会具有不同的价格,企业制造的不同批别或在不同期间制造的产品,也总会有不同的制造成本。这些商品陆续出售(或陆续被领用)时,应该按什么价格计价?如果对购入或制成入库的商品能确定哪一些已经出售,哪一些还存放在库房中,也就是说,如果能辨认实际的货物流动的话,那就能按它们购入时的不同价格或入库时的不同制造成本分别计价。在这种情况下,成本将建立在实际的货物流动基础上。但这往往难以办到。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把存货的流动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上,而这种假设往往是与实际的货物流动很不一致的。

存货流转包括实物流转和价值流转两方面。采用适当的存货计价方法,在期末存货与已售货物之间分配成本。存货计价方法不同,企业存货营业成本就不同,从而影响应税利润,进而影响所得税。因此,存货计价是纳税人调整应税利润的有力工具,选择最有利的存货计价方法能达到节税的目的。

在会计惯例中有几种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除在少数情况下可以采用具体辨认法外,通常的存货计价方法则有: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

(1) 具体辨认法

只有那些具有可识别的特征而且数量不多,单位价格又相当高的商品,如大型元器件、汽车和重型设备、珠宝和其他贵重饰物等,在存货计价中采用具体辨认法才是适合的。

(2) 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是以数量为权数计算每种材料的实际平均单位价格,作为日常发料凭证的计价依据。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是指在月末计算一次平均单价,即以月初库存材料实际单价与本月收入材料实际单价之和除以月初库存材料数量与本月收入材料数量之和,求得材料平均单位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平均单价} = \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实际单价} + \text{本月收入材料实际单价}}{\text{月初结存材料数量} + \text{本月收入材料数量}}$$

$$\text{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 = \text{材料平均单价} \times \text{发出材料数量}$$

(3) 移动加权平均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每购进一次材料就计算一次平均单位价格,作为日常发料统计的计价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平均单价} = \frac{\text{以前结余材料的实际成本} + \text{本月收入材料的实际成本}}{\text{以前结余材料的数量} + \text{本批收入材料的数量}}$$

$$\text{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 = \text{材料平均单价} \times \text{本批收入材料的数量}$$

(4) 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以先购进的材料先发出为假定前提,每次发出材料的实际单价要按库存材料中最先购买的那批材料的实际单价计价。采用这种方法要求分清所购每批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出材料时,除逐笔登记发出数量外,还要登记金额,并给出结存的数量和金额。

(5) 后进先出法

应用后进先出法计价,将得出与先进先出计价法相反的结果:月末存货将按较早的购价计价,而发售商品的成本则是按最近的购价计算。

2. 不同计价方法对纳税的影响

不同国家的法律对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规定是不同的,有的国家的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有的国家采用比例税率。存货不同的计价方法在不同的税制条件下,会对纳税产生不同的影响。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既是财务管理的重要步骤,也是纳税筹划的重要内容。企业采用何种方法最佳,应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例 1. 某钢板厂 2002 年共购进角铁 3 次,本年共领用 10000 吨。2002 年该厂共有 10000 吨钢板出售,市场售价为每吨钢板 2000 元。此外,其他费用每吨开支 500 元。下面我们分析一下应用哪种计算方法对企业纳税最为有利。

表 1-1

材料明细账

单位:万元

2002 年		摘要	材料购入			材料发出			材料结存		
月	日		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1	1	期初余额							0	0	0
2	15	购入	1000	1000	1000						
6	15	购入	20000	1200	2400						
12	1	购入	10000	1100	1100						

表 1-2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00 万以下	10%
100 万~200 万	20%
200 万~400 万	30%
400 万~600 万	40%
600 万以上	50%

(1) 采用先进先出法

材料成本为: $1000 \times 1 = 1000$ (万元)

销售成本为: $1000 + 500 \times 1 = 1500$ (万元)

销售收入为: $2000 \times 1 = 2000$ (万元)

利润为: $2000 - 1500 = 500$ (万元)

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10\% + (400 - 200) \times 30\% + (2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130$ (万元)

税负情况为: $130 \div 500 \times 100\% = 26\%$

(2) 采用后进先出法,

材料费用为: $1100 \times 1 = 1100$ (万元)

产品成本为: $1100 + 500 \times 1 = 1600$ (万元)

利润额为: $2000 - 1600 = 400$ (万元)

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20\% + 200 \times 30\% = 90$ (万元)

税负情况为: $90 \div 400 \times 100\% = 22.5\%$

(3)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材料平均每吨单价为: $(1000 + 2400 + 1100) \div (1 + 2 + 1) = 1125$ (万元)

材料费用为: $1125 \times 1 = 1125$ (万元)

产品成本为: $1125 + 500 \times 1 = 1625$ (万元)
 企业利润为: $2000 \times 1 - 1625 = 375$ (万元)
 应纳税额: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20\% + 175 \times 30\%$
 $= 82.5$ (万元)
 税负情况为: $82.5 \div 375 \times 100\% = 22\%$

通过上述计算看出,移动加权平均法是企业的最佳选择,后进先出法次之,先进先出法最次。移动加权平均法的特点,即在原材料价格差别较大时可以起到一个“缓冲”作用,使材料费用的单位价格比较平均,使企业产品成本不致发生较大变化,从而使企业的利润变化比较平稳,这在客观上起到了“拉平”的作用,使适用的税率不至于忽高忽低,从而从很长一段时间来看应纳税额相应较低。

当然,这个例子也有其自身局限性。先进先出法与后进先出法不一定哪一个更好,这主要看企业如何运用。在这个例子中,之所以用后进先出法比用先进先出法的税负低,主要是因为第一批材料价格低于最后一批。企业完全可以从自身需要出发,选择使自己受益最大的计算方法。但存货计价方法一经采用,就不能随意变更。

在实行统一比例税率的条件下,则会得出不尽相同的结论。

我们把存货购入的情况略做改动,情况如表 1-3:

表 1-3

材料明细账

单位:万元

2002 年		摘要	材料收入			材料发出			材料结存		
月	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1	1	期初余额							0	0	0
2	15	购入	1000	1000	1000						
6	15	购入	20000	1200	2400						
12	1	购入	10000	1100	1100						

假设其他情况不变,税率适用 30% 的比例税率。

(1) 采用先进先出法

企业利润为： $2000 - 1000 - 500 = 500$ (万元)

应纳税额为： $500 \times 30\% = 150$ (万元)

(2) 采用后进先出法

企业利润为： $2000 - 1400 - 500 = 100$ (万元)

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30\% = 30$ (万元)

(3) 采用加权平均法

材料单价为： $(1000 + 2400 + 1400) \div 4 = 1200$ (万元)

企业利润为： $2000 - 1200 - 500 = 300$ (万元)

应纳税额为： $300 \times 30\% = 90$ (万元)

在三种存货计价方法中,采用后进先出法利润最低,缴纳的所得税最少,加权平均法次之,采用先进先出法纳税最多。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与使用的资料有关系,资料显示,所购进材料的单价是不断上涨的,故后进先出法导致报告收益最少,所纳税款最少。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很难找到例证来说明后进先出法下的存货成本流动近似于实际的货物流动,但在美国该法却为大多数企业所用,这是因为在当前世界物价上涨年份远远多于物价下降年份的情形下,后进先出法会导致较低的报告收益,能在缴纳所得税方面带来一定的收益。

从理论上说,赞成采用后进先出法的论据是:它较好地使接近于当前的成本与当前的收入相配比。因为反映在销货成本中的的是最近购入的商品,然而,这就会按较早的购价来对应期末存货计价,这样,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存货数额,如按当前的成本价格来说,往往就与现实成本有一定差异。相反,采用先进先出法,期末存货将按接近于当前的成本价格的数额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但却以较早的成本与当前的收入相配比,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这会形成虚夸的利润,自然当期需要缴纳的所得税也相应地要多。这也是后进先出存货计价法在西方流行的原因。

3. 有关存货计价的法律规定及利用

不同存货的计价方法对纳税的影响不同,所以会计和税收法规对此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条规定:各种存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采用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方法进行日常核算的,应当按期结转其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各种存货发出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纳税人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原则。各项存货的发生和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对后进先出法进行存货计价作了限制,要求纳税人采用后进先出法进行存货计价的条件是:存货的实物流程与计价方法一致。

上述这些规定体现了存货计价自主选择、相对稳定的原则,这就要求纳税筹划人员在会计年度的初期根据经济运行的状况作出判断,制定对税收有利的存货计价方法。在这方面有两个要点:

(1) 分析企业在该年度内所需购买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总趋势。一般情况下,物价表现为上涨的趋势,在宏观通货膨胀的环境下尤其如此。而在通货紧缩的环境下,材料的价格往往会下降。

(2) 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采用后进先出法有利于节税;而在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则应采用先进先出法节税。

(五) 折旧计算纳税筹划

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发挥作用而逐渐损耗,这部分因

损耗而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的价值,就是固定资产折旧。它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项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被称为折旧费或折旧额。

固定资产损耗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两种。有形损耗是物质损耗,包括使用损耗和自然损耗:使用损耗是由于磨损、腐蚀等原因造成的损耗;自然损耗是由于风吹、日晒、雨淋、生锈造成的损耗。无形损耗是精神损耗或功能损耗,是由于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采用新设备而引起原有固定资产的贬值或价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实际上是将固定资产的价值以特定费用的形式通过产品的价值或其他形式收回的一种手段。正确地计算和提取折旧,不但有利于正确计算产品成本,而且折旧金额的大小还会直接影响成本的大小,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所缴纳的税金。在计算折旧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残值、固定资产清理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的计提方法有多种,目前一般企业采用的有两种:

1. 直线法

也称使用年限折旧法。按现行制度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和分类折旧率计算。如因某种原因需要加速折旧或改变折旧方法,则应由企业提出,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直线法是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或工作时数、工作量)平均计算折旧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计算的折旧积累额呈直线上升的趋势,所以称之为直线法。它具体又可划分为平均年限法、工作时数法和工作量法。

(1)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额的方法是:用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减去固定资产估计残值,加上固定资产清理费用后的数额,除以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按照税法规定,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应以原价的10%为原则,对于需要少留或不留残值的,应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